

空服員罷工訴求「勞工董事」 法界：可能不合法

2019-06-03／聯合晚報／記者 黃淑惠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「增設勞工董事」的罷工訴求，引起法界討論，許多法律專家認為不管在「公司法」或是「勞動法」都有爭議，將來可能導致整個罷工違法。 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王志誠認為，公司法沒有設立「勞工董事」的法律規範基礎。依該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董事由股東會選任，並非由董事會指派；依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從 2021 年起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不論是一般董事或是獨立董事候選人，都須由持股 1% 以上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名，才能參與董事選舉。 其次，民營公司無法直接由董事會或工會指派勞工董事，參與談判代表如依工會訴求，決定設置勞工董事，恐違反公司法第 192 條及觸犯刑法的背信罪的疑慮。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林更盛教授也認為此訴求恐不合法。德國多數學說認為這不屬於團體協約自願協商的事項，不可以成為罷工訴求。美國法只允許針對所謂的「強制協商事項」（「工資、工時及其他勞動契約之約款與條件」）採取罷工行動，上訴法院認為，勞工企圖影響雇主選擇經營團隊的權利通常是不受保護。	1. 公司法是否存有設立「勞工董事」的法律規範基礎？ 2. 參與談判代表如依工會訴求，決定設置勞工董事，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 192 條及觸犯刑法背信罪的疑慮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